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恒信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Dajie,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五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恒信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恒信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恒信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见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恒信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恒信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持有人名册、有关人员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4月25日，公司以公告的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江苏恒信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根据该公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00，召开地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22日上午9:00在江苏恒信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朱延文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名，代表股份27,216,5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56%。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指派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根据《会议通知》，召集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7.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8.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以书面方式予以投票表决，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 27,216,52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 27,216,52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 27,216,52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议案 27,216,52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议案 27,216,52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该议案 27,216,52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该议案 5,228,662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

弃权（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 27,216,52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验证，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均已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进行回避、未参与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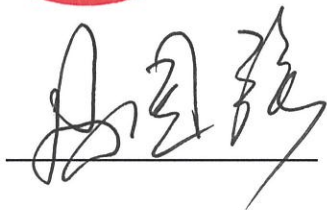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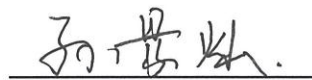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恒信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孙景灿

执业证号：13201201210354096



经办律师：孙灏

执业证号：13201200810399539

